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全新郑创建纲要（2010—2020年）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全新郑创建纲要（2010—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全新郑创建纲要（2010—2020年）

安全发展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当前，我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建设成为郑州副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先行者、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示范城市、华夏民族寻根拜祖圣地的关键时期，对安全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1〕1号）和《安全郑州创建纲要（2010—2020年）》，从战略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为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新郑安全发展，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纲要。

本纲要安全创建范围主要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在生产、生活、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人为事故与自然灾害而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工作。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领域不适用本纲要。

一、创建安全新郑的背景和意义

1.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将生命安全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实现了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同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逐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加快推进，一批先进适用的灾害预防、治理和

监控技术逐步推广应用，为做好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随着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的不断深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加快和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本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明显增强，为推进安全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目前，我市已形成了食品、医药、煤炭、煤化工、冶金建材等轻重工业相互协调的产业体系，能源和原材料加工企业比重偏大，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产业集中度偏低，安全生产基础较薄弱。在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我市仍将处在安全生产事故易发期，城市安全高风险、农村安全不设防、企业安全基础差的状况亟待改善，安全发展理念不深入、全民安全防范素质不高、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支撑保障体系不完善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总量的任务十分繁重。

2. 创建安全新郑的重要意义。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安全新郑创建，依靠科技进步和全民素质提高推动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遏制和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是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维护大局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创建目标

3.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着力点，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安全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确保各类事故逐年下降、无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到2020年实现根本好转。

4. 创建目标。

近期目标。到2012年，初步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支撑体系，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12年事故总量比2009年减少10%以上。

中期目标。到2015年，重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等指标达到郑州市领先水平。

远期目标。到2020年，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水平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三、切实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

5.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一项基本原则，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发展，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切实解决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投入少、管理不

规范、安全保障程度低等突出问题。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民爆、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不能保障安全的工艺和设备设施。将安全发展作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前提条件，凡不符合城乡安全规划、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的，一律不得批准承接引进。

6. 严厉打击、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以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整顿。对煤矿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要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非法生产、滥采乱挖行为；对危险化学品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储存行为；对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从严查处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组织生产和改变工房用途行为；对道路交通重点打击无证无照无牌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从严查处酒后驾驶、“四超”（超员、超载、超速、超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违法载人行为；对水路运输重点打击无船舶检验证书、无船员适任证书、无名称无标识船舶等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对消防要重点查处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停用消防设施和生产、储存、经营、居住“多合一”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整治清理非法用工、非法承包、非法转包、非法挂靠专项行动，从严查处无证上岗、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挂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严格排查治理隐患。突出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爆和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尾矿库、易燃易爆仓库、人员密集场所、学校、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和水库、桥梁、电网等重大设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落实隐患现场查处和治理责任，强化重大隐患领导包案、分级督办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重患必停”制度，切实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进度和预案“五落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公共隐患治理责任，对重大隐患实行市政府挂牌督办；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事故多发点（段）、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桥梁和地质灾害区、矿山采空区等实施重点治理，严防漏管失控。

8. 实施安全生产区域综合防控。坚持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强力推进瓦斯区域治理，2012年年底完成全市瓦斯区域抽采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2015年年底前建成一批煤矿瓦斯区域综合防治示范工程。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2015年年底前选择一批具有较好技术基础的矿山，分别在地下采空区非胶充填、露天矿坑回填和胶结充填采矿等方面进行区域工程示范。建立健全与周边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区域协作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运输跨地区联合执法和防控。建立健全强对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预测预警预防机制，2015年年底前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有效防范和遏制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9.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坚持执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各级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探索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企业安全诚信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紧紧抓住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三项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科技进步、落实责任和提高素质三个关键环节，把综合治理方针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防以权谋私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0. 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把安全素质作为公民素质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开展职业技能教育、普法教育、干部培训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安全法制教育、警示教育、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动员行政村（社区）对辖区村（居）民集中开展安全常识普及活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和“安全生产科技周”活动，组织各级各部门、规模以上企业和中小学校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识灾、辨灾和应急避险能力。中小学校、幼儿园都要开设一定课时的安全教育课。

11. 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安全任职资格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特种作业、机动车驾驶等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高危行业新上岗人员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新工艺、新技术或新设备、新材料操作使用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各类从业人员岗前、岗中、转岗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015 年年底前必须具备相关行业规定的专业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30%。把农民工安全培训放在突出位置，纳入技能培训内容，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同步接受安全技能培训。

12. 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水平。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优化知识和年龄结构，建设高素质安全生产监管和专业技术队伍。加大全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新任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职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监管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13.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有利于安全文化建设的制度措施，编制安全文化建设发展规划，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以关爱生命、参与安全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2015 年年底前

初步形成符合我市市情的政府、社会、企业、班组和职工等不同层次的安全文化建设模式。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分行业培育一批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示范班组。

五、创建安全发展型企业

14.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应当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论证合格不得批准立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合格不得投产。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安全监管，从严打击违法违规施工和超批复期限试生产等行为。

15. 严格安全生产条件认证许可。严格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保持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再具备安全许可条件的必须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要监督企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改造或在2012年年底前实施转产、搬迁、关闭。

16. 严格工艺技术安全论证和设备设施及作业安全检测。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及时淘汰。严格对矿用

产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和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测检验，对矿用产品、电工用品等可能影响从业人员或者居民安全的危险性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识管理和安全检测检验，未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不得进入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安全健康要求不得投入使用。

17. 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8. 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在小型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并将安全标准化与风险抵押金、保险费率、名优品牌评选、评先评优等挂钩，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激励机制，全面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达标活动。2015年年底前，煤矿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省级以上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全部达到

二级以上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全部达到五级以上标准；冶金、机械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中型企业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19. 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炼、水泥制造、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化工、五金电镀、装饰材料加工、医药加工等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要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登记、分析和危害程度分级，按要求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免费为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岗前、岗中、离岗健康体检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2012年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安全健康分级；2015年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安全健康检测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体系。

20. 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考核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开展企业安全信用评比，建立企业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和项目审批、招投标、信贷等方面予以制裁和限制。2011年年底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2年年底完成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信用评定，2015年年底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安全信用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除依法吊销个人安全资质证书外，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不得任职。

六、创建安全发展型行业

21. 煤矿。围绕加快新郑煤炭产业园区建设，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小煤矿兼并重组，培育煤炭企业集团，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深入开展煤矿瓦斯治理攻坚，全面强化煤矿水害预防、顶板管理、劳动组织等方面整治，严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受水害威胁严重矿井监管，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2015年年底全市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保持在0.8以内，2020年年底控制并稳定到0.5以内。

22. 道路交通。深化平安畅通县（市）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畅通工程，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整顿驾驶人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加强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执法检查）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格校车、旅游车辆、危险物品运输等特殊车辆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3. 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烟花爆竹。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规划和企业安全准入制度，加快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步伐，推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化，加快危险工序机械化改造和自动化监控进度，集中整治影响公众安全的尾矿库、采空区等方面的隐患。合理规划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和化工经营市场，监督新建、扩建项目依法进园区建设，引导现有企业迁入园区，2015年年底基本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危险化学

品企业的搬迁。强化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治理整顿，2012年年底完成泄洪河道、水库安全距离内各类井工矿山的清查和关闭工作，2015年年底前基本解决矿山企业规模小、管理乱、条件差等突出问题。加大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力度，逐年淘汰落后生产企业。保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24. 消防。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狠抓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从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多合一”场所等火灾隐患，严格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监管。2012年年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基本达到消防安全“三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示明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标准。以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为重点，着力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扎实开展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努力将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25. 建筑施工。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全面落实勘察、设计、审批、建设、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招标投标管理，推行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2015年年底前建设领域各项秩序得到全面规范，非法承包转包行为和重特大施工事故、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26. 冶金、建材和机械制造。以防范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重点，全面加强冶金建材、机械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督促企业制订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预警报警装置和安全标志。

27. 特种设备。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整治，落实特种设备检验和登记制度，建立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坚决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2015年年底重点监控设备监管率达到100%，特种设备事故率控制在0.4起/万台以内、死亡率控制在0.38人/万台以内。

28. 民爆和通信行业、农机、水务、旅游、教育体育、供电、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创建活动。

七、创建安全和谐型村镇（社区）

29. 完善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纳入村（居）民自治范畴，建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行政村和社区要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检查治理等日常活动，切实解决农村和社区安全不设防问题。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经费列

入政府财政预算，提高基层安全监管装备水平，2015年年底前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站所办公条件和监管执法装备等应当达到标准要求。

30. 做好村镇发展安全规划工作。新农村建设规划应当借鉴城市规划经验，把安全作为村镇建设发展重要前提，将生产、生活等功能区分开。合理布局农村液化气充装点、加油点，科学建设农村沼气工程，指导村民安全用气。小城镇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消防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矿山开采、隧道施工等可能影响居民安全的，必须进行可行性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开采、施工。不得在矿山采空塌陷区、尾矿库下游、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建设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不得在村民居住区及其周边建设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和储存场所。按照出行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目标和要求，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客运交通网络，支持客运公司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提高农村交通网络的覆盖水平和通畅程度。到2015年，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达沥青或水泥路，与就近的建制村开行客运车辆。

31. 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结合“三夏”、“三秋”深入开展安全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农村（社区）安全村规民约，推进开展安全文化大院、安全一条街建设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防火、防雷、用电、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用机械、集会等生产生活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和社区房屋安全管理，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隐患

排查，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

32. 深入开展安全和谐村镇（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农村和社区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创建安全村镇（社区）。2012年年底全市3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2015年年底前8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

八、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

33. 构建城市安全新格局。紧紧围绕郑州副中心城市建设，结合城市体系、产业布局和核心区建设，按照“政府指导推动、部门服务监管、基层单位自治、居民群众自律、社会广泛参与”要求，逐步建立适用于不同领域的安全监管模式，构建集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为一体的城市安全新格局。

34. 强化城市发展安全规划。城市规划要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分区，完善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园区公共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单元与居民区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层建筑、大型设施质量安全和防灾抗灾监督管理，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使用。对老城区公共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保证基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庭院道路建设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过等安全要求，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5. 强化城区易燃易爆安全管理。按照安全、便民原则，对城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点等科学布点、严格管理。公共安全隐患主管单位要落实治理责任，市政府要组织治理无单位负责的公共隐患。加强城区燃气管道等重大设施管理，严禁在重大危险源和

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内建设公众聚集场所和居住区，严禁违章占压天然气、煤气、原油、成品油等危险物品运输管线。

36. 强化城市公共设施安全管理。通信、广播电视、燃气、自来水、电力、热力、市政等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当完善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和巡查，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公用线路，通过共同沟、专用地下管线等逐步减少地上电缆电线。对楼院或者居民自有的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及时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积极提供便民服务。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科学同步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

37.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提高城市道路建设水平，利用立交桥、涵洞等逐步完善交通安全保障。加强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进入城区的管制，严厉打击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章行为。

九、完善安全发展支撑体系

38. 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装备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素质，保证执法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专用设备设施。2012年年底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达到标准化要求。2015年年底前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

39. 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构建安全生产科研协作体系，以省安全科技研究院为依托，河南工程学院为基础，联合我市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2012年年底前形成市级安全生产科

研协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专家组，培育发展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评价、咨询、培训等社会中介组织，2012年年底形成安全生产专家咨询服务体系。市财政安排的科技、安全生产等专项资金要对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攻关进行支持，2012年年底启动一批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金属非金属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烟花爆竹涉药工序人与药分离等示范项目。加快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培养，采取校企联合的方式，进一步加深与矿业、化工、安全工程主体专业院校的协作，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培养、储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40.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12年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2015年年底建成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通。加快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2012年年底以前以公安消防大队为主，建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卫生、环保、电力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指挥统一、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体系。

41. 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2011年年底以前成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2015年年底以前达到标准化要求。以市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培训中心为骨干，以社会和企业培训机构为补充，2015年年底以前形成全方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42. 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工程的建设要求，加快全市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2015年年底前建成与各乡镇、街道和重点企业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信息资源专网，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等主要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并与省、郑州市局联网。建设高危行业和高风险领域从业人员安全信息平台，2015年年底前建成煤矿、建筑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特种作业人员和道路交通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信用信息系统。

43. 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必要的投入，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保险参与的全社会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切实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安全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有关部门要督促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政策，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

44.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体系。继续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和乡（镇）域经济评价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过程和结果双重考

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用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动态管理、过程管控，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大政府安全生产奖惩力度，市政府继续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实行年表彰制度。

十、纲要实施保障

45. 加强组织领导。安全新郑创建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各级各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创建第一责任人，要对安全创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周密计划安排，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创建进度和成效。

46. 坚持齐抓共建。安全新郑创建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安全生产监管、发展改革、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科工信、住建、水务、文化、教育体育、林业、环保、旅游文物、质监、气象、工商等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创建的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将安全社区、安全农村、安全校园、平安农机、平安交通等基层安全达标活动纳入安全新郑创建总体规划，继续深入开展。

47. 注重创建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安全创建经费的保障力度，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要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

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创建基层基础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48.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延伸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目的、意义，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氛围。

49. 严格检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制定安全创建年度计划和考核奖惩办法，市政府每年将对有关部门安全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完成创建任务的单位以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附件：1. 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
2. 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3. 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4. 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支部书记或者村委会主任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安全生产纳入村民自治重要内容，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人员配置	村、组的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满足实际需要，并经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培训合格；乡镇政府所在村镇应当成立义务消防队。	
二		安全生产办公设施	
(一)	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种制度按要求上墙。	
(二)	设备设施	有电话、传真、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有必要的安全管理装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设施；乡镇政府所在村镇应配备消防车等公共安全设备设施。	
三		村镇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村镇自然地理	村镇自然地理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山体滑坡、洪水、水库溃坝、尾矿库溃坝、采空区塌陷等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	
(二)	村镇安全规划	村镇有安全发展规划，生产、生活区分离，对液化气、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村民集中居住区域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村镇基础设施	居民楼院和街道设置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消防车等应急抢险车辆通行;房屋质量满足安全要求;村镇发展应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设施。	
四		安全生产制度	
(一)	安全生产村规民约	有专门的安全公约或者将安全生产纳入村规民约。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村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并得到认真落实;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并落实相关责任。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风险评估、隐患整改管理、伤亡事故报告、村民拆建房屋安全管理、农机具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管理、沼气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安全隐患举报等制度健全。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	安全生产宣传	有安全文化大院或者安全文化一条街;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村委会主任每年亲自为村民上一次安全课;结合“三夏”、“三秋”生产生活特点,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村民安全生产认知率100%,安全常识普及率100%。	
(二)	安全生产培训	本村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事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以及车辆驾驶等人员全部按要求经安全技术能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三)	建设农村安全文化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和安全进农村等宣传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建设农村安全文化,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六		安全生产管理	
(一)	生产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安全持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村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二)	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村民房屋安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得到定期排查，危房得到及时改造或者拆除，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农村拆建房施工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拆建房有防护网(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	生活集会安全管理	定期组织村民对家庭用电、防火、沼气等生活安全和集市等公众安全排查，隐患得到及时整改消除；集贸市场安全建设规划功能分区合理，有配套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通道符合要求，消防栓等安全设施完整有效。	
(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农村客运网络管理体系完善，客货车辆、农用机械、农用船只驾驶员持证上岗率100%，车辆、农机、船只等设备设施检修检测率100%，无农用车船非法违法载人等现象。	
(五)	用电安全管理	变压器有护栏和警示标识，用电设备设施铭牌标识齐全、各项性能和指标符合安全标准。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扯现象，老化线路得到及时更换，建筑物内无裸露电线。	
(六)	中小学校安全管理	学校用房等用房质量安全有保障；中小学生对交通、防火等安全知识应知应会率达到100%；学生集中上下楼梯等时段有专人组织和看护；杜绝在马路上下体育课、跑操；接送学生车辆按要求检验合格，驾驶员无超载等违章行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旅游等集体活动，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学生安全。	

(七)	其他安全检查管理	<p>在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气候特点和辖区安全生产特点，组织人员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冻保暖、防塌方等。沟、塘、渠、坝等危险点段有警示标识，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p>
(八)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p>将安全生产纳入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提高。</p>
七	安全生产形势	<p>无重大安全隐患，连续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本村相关人员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村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p>

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社区主任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将安全生产纳入居民自治重要内容，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人员配置	社区、楼院的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满足实际需要，并经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培训合格，物业公司配备必要安全管理人员。	
二		安全生产办公设施	
(一)	办公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各种制度按要求上墙。	
(二)	设备设施	有电话、传真、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有必要的安全管理装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	
三		社区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社区自然地理	社区自然地理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	
(二)	社区规划安全	社区生产、生活区分隔，燃气、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内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社区基础设施	居民楼院和街道设置科学合理，路面整洁，能够保证消防车等应急抢险车辆通行；房屋质量满足安全要求；社区发展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安全设施。	
四		安全生产制度	
(一)	安全生产居民公约	有专门的社区安全公约。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并得到认真落实；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并落实相关责任。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隐患整改管理、伤亡事故报告、安全用电管理、安全用气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制度健全。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一)	安全生产宣传	有安全文化固定场所；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城市社区生产生活特点，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居民安全生产认知率100%，安全常识普及率100%。	
(二)	安全生产培训	辖区从事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的人员以及车辆驾驶等人员全部按要求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三)	建设社区安全文化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和安全进社区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建设社区安全文化，营造人人参与、共享共建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六		安全生产管理	
(一)	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排查，及时消除或上报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管控；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事故与伤害记录。辖区安全生产持续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	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居民、仓储等房屋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得到定期排查，危房得到及时改造或者拆除，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拆除房施工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拆除房有防护网(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生活集会安全管理	定期对家庭用电、防火、燃气等生活安全和集市等公众安全进行排查，隐患得到及时整改消除；集贸市场安全建设规划功能分区合理，有配套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通道符合要求，消防栓等安全设施完整有效。	
(四)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辖区车辆管理规范，道路路面整洁平坦、指示标识明显准确。	
(五)	用电安全管理	变压器有护栏和警示标识，用电设备各项性能和指标符合安全标准。线路规范，无私拉乱扯现象老化线路得到及时更换，建筑物内无裸露电线。	
(六)	中小学校安全管理	学校用房、居民住房等质量安全有保障；中小学生对交通、防火等安全知识应知应会率达到100%；学生集中上下楼梯时段有专人组织和看护；杜绝在马路上下体育课、跑操；接送学生车辆按要求的检验合格，驾驶员无超载等违章行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和旅游等集体活动，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保证学生安全。	
(七)	其他安全检查管理	在开展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气候特点和辖区安全生产特点，组织人员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冻保暖、防坍塌等。建立人口信息、社会单位、环境和市政设施等数据库。	
(八)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将安全生产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开展安全绩效评审，制定持续改进计划，推动安全生产管理稳步提高。	
(九)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有规范完整的安全生产档案，能够反映社区安全管理、安全社区创建过程、危险辨识和风险控制过程等情况。	
七	安全生产形势	无重大安全隐患，连续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本辖区相关人员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居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负责人在分管领域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	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齐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底严格考核奖惩。	
(三)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分别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车间和班组的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注册安全工程师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四)	安全管理办公设施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安全检查、检验设备。	
二		安全发展规划	
(一)	安全发展规划	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前提条件和基础，作为企业发展战略重要内容，制定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企业自然地理条件	企业地理自然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距离内无易燃易爆剧毒生产储存单元，不在山体滑坡、洪水、水库溃坝、尾矿库溃坝、采空区塌陷等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企业周边安全符合要求，易燃易爆单元安全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区、公众聚集场所和重要设施。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三)	企业内部安全防护	企业各类建筑和设备设施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内部各生产单元之间安全距离符合要求，道路安全标识齐全并符合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求。	
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	重点岗位人员持证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二)	安全技能教育培训	企业各类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企业新进人员依法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材料、新设备四新人员依法进行专门安全技能培训。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企业内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安全知识；厂内安全生产宣传和提示警示标识齐全醒目。	
(四)	企业安全文化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建设企业安全文化，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四		安全生产条件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各类证照齐全。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许可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论证，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投产前安全设施经过验收审查合格。	
(三)	工艺设计安全论证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经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性能安全可靠。	
(四)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和作业场所、特种设备依法进行检测检验，取得安全准用标识。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五		现场安全管理	
(一)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规范,按功能实行分区管理,生产现场整洁,设备工件摆放布局科学合理,通道标识齐全、平整畅通。	
(二)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易燃易爆场所设备设施符合防爆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	
(三)	用电安全管理	企业线路布局合理,室内无裸线;变压器、线路承载与用电负荷相匹配;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临时用电线路合理,无私拉乱扯现象。	
(四)	动火安全管理	严格现场动火管理,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动火;电气焊等作业时气瓶摆放符合安全要求。	
(五)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按要求辨识登记,明确专人管理,有自动化监控设备设施,有应急处置预案。	
(六)	危险物品管理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实行专人专用仓库管理,出入库严格登记。	
(七)	职业安全健康	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健康符合规定条件,落实职工体检和防护要求,保护职工职业安全卫生合法权益。	
(八)	现场其他安全管理	企业现场其他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达到行业安全生产规定条件。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六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	
(一)	安全生产检查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纠正各种不安全行为。	
(二)	隐患整改治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证隐患整改所需投入，及时按要求消除隐患。	
七		持续改进措施和职工满意度	
(一)	持续改进措施	有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和措施及相应保障。	
(二)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	
(一)	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的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党政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围。	
(二)	机构人员配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达到要求，办公和执法监察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实现齐抓共管。	
二		城区安全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	
(一)	城区安全规划	城区有安全发展规划，生产、生活区分隔，对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单位科学布点并保证周边安全距离，居民居住区域内和公众人员密集场所无重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单元。	
(二)	城区基础设施	城区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各种应急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护机构设置布点科学，人员和装备满足要求。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一)	学生安全教育	中、小学全部开设安全教育课，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学生安全常识知晓率 $\geq 80\%$ 。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学生同步接受受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技能掌握率和应急处置救护知识掌握率 $\geq 80\%$ 。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二)	居民安全教育	社区能紧密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居民安全常识知晓率 $\geq 80\%$ ，辖区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健康教育，职工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救护知识知晓率 $\geq 80\%$ 。	
(三)	社会安全宣传教育	市、区各新闻媒体设有安全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 and 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健康教育，对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机场、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内容。	
四		重点场所安全管理	
(一)	道路交通安全	路面整洁，道路安全设备设施齐全有效，各类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实行必要人车分流和现代交通管理技术，行车安全有序通畅；桥梁、涵洞质量安全可靠，防撞、防坠设施齐全有效，通风排水良好。	
(二)	公众场所安全	城市河道、湖泊、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设备设施质量稳定可靠，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安全警示标识，有安全防护措施。	
(三)	人员密集场所	歌舞厅、影剧院、网吧、医院、商场、游乐场、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质量安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安全指示标识明显，安全出口畅通，用电、用水、排污符合安全要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安全距离符合标准，预警预报监控设施完善；危险性较大设施和特种设备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维护保养及时有效；入场人数符合限定数量，人员流动安全有序。	
(四)	建筑施工现场	建筑和市政工地管理符合工地现场安全管理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相关安全标识齐全规范。	

序号	类别	创建标准	备注
(五)	水电气暖管理	市政挖掘工程有安全专项设计，与水油气暖输送管线穿越时采取避让保护措施；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压力容器(管道)符合安全要求，氯化物等物质存放和添加达标。输送电力、油气等管线和设备设施性能安全可靠，线路辅(架)设稳定规范，与其他线路穿越避让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六)	加油(气)站	城区加油(气)站布点科学合理，周边安全防护符合要求，储油设施采取防爆和防雷电击技术措施，站内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得到严格落实，加油(气)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维护，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七)	各类学校	学校房屋质量达到安全要求，走廊护栏和楼梯扶手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学生上下学和课外活动、校外活动组织安全有序。	
(八)	社区	80%以上的社区达到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	
(九)	城乡结合部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建设发展纳入统一规划管理，80%以上的城中村达到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	
五	大型集会安全	大型集会按要求经批准，有针对踩踏、拥挤、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设备齐全，防护措施到位。	
六	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将安全生产纳入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其他工作同时计划、同时安排、同步实施、同步检查考核，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进提高。	
七	安全生产形势	城区连续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居民安全生产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一		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		
(一)	机构类别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执法大队均为行政机关。	安全生产监管站所为行政单位。	
(二)	人员配置	执法监察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能满足需要，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为国家公务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		安全执法经费		
(一)		人均办公经费按照一类执法监察部门标准执行。		
(二)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生产总值的十万分之八，乡级安全监管站所人均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三	办公基础设施			
(一)	办公用房	12平方米/人	60平方米	1) 省、市、县级办公及辅助用房依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核定。2)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 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二)	业务用房	950平方米	120平方米	1) 按功能核定。包括事故鉴定与分析用房、执法专用设备保管库、执法文书和行政许可档案室、政务公开办事大厅、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业务用房、听证室、应急救援指挥业务用房、政府门户网站业务用房和专用车库等。 2) 省级编制人数超过80人、市级超过45人、县级超过20人的部门编制人数每增加10人业务用房面积增加8%。
(三)	保障服务用房	310平方米		1) 按功能核定。包括执法人员交流用房、老干部活动用房、执法人员素质拓展用房和信息化建设等其他保障服务用房。 2) 省级编制人数超过80人、市级超过45人、县级超过20人的部门编制人数每增加10人保障服务用房面积增加8%。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四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装备配备			
(一)	交通工具			
1	监管业务车辆	1 辆 / 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 辆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编制人数超过 6 人时, 每增加 2 人增配 1 辆。 2) 根据当地经济和地理条件确定车型。
2	应急抢险指挥车	1 辆		1) 选用越野车。 2) 配备车载移动应急平台终端。其中, 市级应配卫星通讯系统、短波超短波通讯系统和单兵图传系统等车载通讯及指挥设备。
(二)	现场监督检查设备			
1	通用设备			
(1)	通用监督检查设备	1 套 / 2 人	1 套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常用量具、高精度电子万用表、数字温湿度计、数字风速仪、GPS(全球定位系统)定位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激光测距仪和对讲机 1 对等。
(2)	个人防护装备	1 套 / 人	1 套 / 人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手套、反光背心、呼救器、防爆手电筒、口罩、耳罩、眼罩等。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2	专用监督检测设备			
(1)	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督检测设备			
①	精密光学经纬仪 或地质罗盘仪	1台	1台	(1)原则上只在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区,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矿用红外测温计	1台	1台	
③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1台	1台	
④	便捷式甲烷/硫化氢检测报警仪	1台	1台	
⑤	矿用通风机阻力	2套	1套	
(2)	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监督检测设备			
①	便携式超声流量 探测仪(封闭管道)	1台		(1)原则上只在承担危化品与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地下管道超声泄 漏测试仪	1台		
③	防爆型静电测试 仪(带报警装置)	1台	1台	
④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1台	1台	
⑤	远距离炸药检测仪 (摩尔仪)	2台	1台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3)	职业危害监督检测设备			
①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台		(1) 原则上只在承担职业危害监管执法业务职能的部门配备。 (2)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 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②	声级计	1台	1台	
③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1台		
④	微波漏能检测仪	1台		
⑤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1台		
⑥	辐射热计	1台		
⑦	紫外辐射计	1台		
⑧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1台		
(三)	应急救援指挥装备			
1	固定卫星站			包括卫星调制解调器、视频会议终端、天线、LNB 低噪声下变频器)、上变频器模块、馈源、IP(网络之间互联的协议)电话网关等。
2	视频显示系统			DLP(数字光处理) 大屏幕显示系统。
3	视频会议系统	1套		1) 包括视频会议接入终端、视频会议专用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处理设备、集中智能控制主机、52 寸液晶电视、MCU(单片 机) 等。 2) 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只配备视频会议接入终端。
4	音频系统	1套		包括全频主音箱、低频音箱、效果器、激励器、数字录音设备、反馈抑制器等。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5	计算机辅助设备	1套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光端机、带VPN(虚拟专用网络)功能硬件防火墙、工作站等网络设备, 光纤通道交换机、SATA(串行高级技术附件)硬盘、存储处理设备带管理软件等辅助设备和UPS电源(不间断电源)及精密空调等。
6	基础软件系统	1套		包括电子邮件系统、备份软件、网管软件、中间件、防病毒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系统等。
7	应急业务应用系统	1套		包括重大危险源监管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监管系统、应急值守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应急救援决策支持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资源调度系统、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救援统计分析系统、应急救援队伍资质评估系统、应急公众信息发布系统等。
(四)				信息化装备
1				支撑设备

(1)	服务器	3台		
(2)	存储设备			
(3)	交换机	4台		
(4)	路由器	2台		
(5)	VPN(虚拟专用网络)网关			
(6)	UPS电源	1套		
(7)	IP电话	2台		
(8)	应用支撑环境			包括应用服务器、邮件系统、门户系统、GIS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备份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网管软件、中间件等应用支撑环境。
(9)	信息安全系统	1套		包括防病毒系统、防火墙系统、安全管理中心, 根据自身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安全防护要求进行配置。
2	业务应用系统			
(1)	行政执法系统	1套		
(2)	电子政务系统	1套		1) 各系统应具备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利用系统终端由外网接入的功能。 2) 执法人员资格由省、市两级进行集中管理。
(3)	高危行业安全监管系统	1套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4)	高风险领域综合管理系统	1套		(1) 各系统应具备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利用系统终端由外网接入的功能。 (2) 执法人员资格由省、市两级进行集中管理。
(5)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系统	1套		
(6)	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	1套		
(7)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			
(8)	CA(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数字身份认证系统			
(五)	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			
1	现场快速执法设备	1套/2人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包括执法信息系统终端(PDA)、CA数字身份认证终端、特种作业操作证读卡器和便携式激光打印机。 3)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 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2	笔记本电脑	1台/人	1台	1) 按执法人员编制人数配备。 2) 应配备独立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和无线上网卡。 3) 开展乡镇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的地方, 乡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参照县级标准进行配备。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3	摄像机	1台	1台	1) 像素不低于500万像素,录像时间不小于60分钟。 2)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
4	照相机	1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 2) 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光学变焦不小于4倍。 3)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或带红外功能。
5	录音设备	1台/内设监管业务机构	1台	1) 按实际承担监管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配备。 2) 录音时间不小于240分钟。 3) 根据需要可选购防爆型。
(六) 办公设备				
1	台式电脑	1台/人	1台/人	
2	复印机	1台		
3	打印机	1台/人	1台	承担行政许可职责的内设机构可选配彩色激光打印机。
4	投影仪	1台	1台	

序号	类别	参考标准		备注
		县级	乡级	
5	公文印装机	1套		
6	扫描仪	2台	1台	
7	绘图仪	1台		
8	传真机	2台	1台	
9	卫星电话	1台		偏远山区配备。
五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关及队伍建设			
(一)	机关管理制度健全。			
(二)	岗位职责分工清楚、协调配合得力。			
(三)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干部职工团结和谐，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党风廉政等各项建设稳步推进，三年内无违法违纪案件。			
(四)	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部署，执法监察效能明显，监管监察领域无重大非法违法生产案件、无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制度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1日印发

